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查，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 求。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忠轩

周生明

陈慈琼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